舰船分所三合一装置保密管理规定 (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国家保密局《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,贯彻"谁保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三合一装置购置

- 1、三合一装置必须在境内保密指定渠道购买。
- 2、三合一装置由采购中心统一购置, 部门不得自行购买三合一装置。

二、三合一装置使用管理

- 1、保密管理员为舰船分所三合一装置的管理人员,发放前应作好对三合一装置的编号、硬件设备、软件和责任人的登记,涉密三合一装置应在保密办备案并进行密级标识、贴标工作。
- 2、如因岗位调动等原因,三合一装置硬件责任人需要变更,必须作好三合一装置责任人变更交接手续.。
- 3、三合一装置中软件的安装,由部门设备管理员负责,由供应服务商做相应技术支持。严禁安装任何未经许可的软件、系统。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软盘、 光盘等存储介质。
 - 4、涉密三合一硬件应由专人妥善保管。
- 5、凡借用涉密三合一硬件装置的人员或部门应事先填写《三合一系统借用申请单》,说明借用原因,经保管者清点、处理硬件设备内文件,并经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后,由安全保密管理员登记、涉密检查后方可借出,严禁将自己保管的三合一装置私自转借他人。
- 6、凡因工作需要需将涉密三合一装置携带离开的人员,应办理相关手续, 安全保密管理员应做好借用及外携记录的登记保管工作。
- 7、借用三合一装置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。归还时保管者与借用者需共同检查计算机使用情况,包括使用期间保密情况和计算机完好情况。

三、三合一装置报废、清理管理

1、三合一系统的报废、清理按计算机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,内部硬件按照《舰船分所涉密载体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三合一装置维修管理

1、三合一装置维修管理按照《舰船分所涉密载体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 二0一四年八月